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縣截至 114 年 6 月計有 2 萬 6,142 名身心障礙者及 6 萬 6,150 名 65 歲以上長者(已扣除雙重身分-身障長者 1 萬 2,933 人)，共計 7 萬 9,359 人。為提供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更多元與更便利的交通服務選擇及優惠措施，本府結合現有交通資源，藉由媒合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乘車需求，透過公開甄選機制，招募優良的計程車隊(行)組成敬老愛心計程車隊，使「搭乘計程車」成為便利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外出之交通服務，同時藉由計程車來彌補大眾運輸工具及復康巴士的不足。

另為擴大敬老卡及愛心卡(以下簡稱敬老愛心卡)使用用途，本計畫將敬老愛心計程車導入電子票證付款方式，使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能透過敬老愛心卡直接享有每月新台幣(以下同)1,000 點

(元)之優惠補助來搭乘愛心計程車，以滿足其對「行」的便利性

與彈性需求。

二、計畫內容

(一) 敬老愛心計程車隊運作方式：

1. 服務對象及補助額度：

(1) 服務對象：

A. 持有本縣核發且有效敬老卡之 65 歲以上長者。

B. 持有本縣核發且有效愛心卡之身障者。

(2) 補助額度：補助單趟車資 70%之金額，由敬老愛心卡每月設定之 1,000 點社福點數之額度內扣點(民眾需於敬老愛心卡內自行儲值足額，以支付需自行負擔之另 30%車資)。

2. 民眾搭乘使用方式：

(1) 電話叫車：

A. 電話撥打至車隊(行)，由車隊(行)安排車輛前往載送。

B. 民眾敘明是否持有愛心卡或敬老卡、叫車地點、所需之特殊服務(例如協助上下車、提重物等特殊

服務，或是需要車輛載送柺杖、輪椅等器具)。

C. 車行(隊)依民眾需求指派車輛服務，提供民眾車號並約定地點接送。

D. 民眾依跳錶車資刷卡付費。

(2) 隨招隨停：車輛張貼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辨識貼紙，以利民眾辨識搭乘，並依車資刷卡付費。

(3) 網際網路平台叫車：

A. 以網際網路平台進行預約，並點選使用敬老愛心卡。

B. 由系統平台自動媒合車輛，提供民眾等待時間及約定地點運送。

C. 民眾依跳錶車資刷卡付費。

(二) 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評鑑及抽查作業：

1. 每年度 9 至 11 月期間(視實際情形調整評鑑時間)辦理實地評鑑作業，作業方法依「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評鑑作業程序」及「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評鑑指標」規定辦理。

2. 每月辦理刷卡紀錄書面抽查作業，抽取前一個月份之刷卡紀錄，檢視紀錄是否有車資異常、未附載送紀錄表等

情形，並納入高風險駕駛篩選機制，針對單月刷卡紀錄筆數較高之駕駛提升抽查機率。

3. 每月辦理不定期隨機抽查作業，由本府派員進行隨機抽查，以檢視計程車行(隊)是否依規定執行計畫。

(三) 敬老愛心計程車隊招募作業：

為提高敬老愛心計程車隊服務品質，由計程車公會或業者徵詢有意願加入者，經過甄選或評鑑通過之計程車行(隊)組成敬老愛心計程車隊。參與車行(隊)資格如下：

1. 車行(隊)須合法設立登記，具有關單位核發足以證明設立之有效文件（如公司執照、行業登記證、執業證明、政府或其他授權機關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置之證明文件等）。
2. 計程車車行(隊)之受補助車輛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營業區域須含花蓮縣（參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七「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劃分」花蓮縣營業區）。
3. 計程車車行(隊)須提供合法上路車輛架設刷卡機設備及張貼辨識貼紙，且計程車車行(隊)之受補助車輛應依本府提供之公版格式張貼車貼。
4. 參與本計畫之駕駛須透過本府經警政機關素行查核，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範之情形且執業登記證狀

態正常者，始可參與本計畫。

5. 參與本計畫之多元化計程車駕駛須另經公路主管機關確認，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形者，始可參與本計畫。
6. 計程車車行(隊)之受補助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 計程車車行(隊)之受補助車輛(含多元化計程車)應裝設計費錶，並依跳錶金額收費。
8. 有關車行(隊)車輛型式及車齡規範等其他項目納入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評選作業評分項目。

(四) 刷卡機設備：

目前本縣敬老愛心卡係悠遊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將洽請悠遊卡公司進行收費系統相關技術性規格訂定。刷卡機設備則由承業者與設備廠商洽談租用或購置事宜並完成驗證作業，本府核實補助裝置於計程車上之刷卡機設備(初次承作本案之車行(隊)始得申請刷卡機設備購置費)。

(五) 刷卡車資及補助車資撥付作業：

1. 本府補助單趟車資之 70%金額，每月至多 1,000 元。例如：民眾搭乘該趟車資為 100 元，則下車刷敬老愛心卡付費時，逕自卡片內扣除 70 點(本府補助每月至多 1,000 點)，

及 30 元(民眾儲值之金額)。(民眾需自行儲值足額，以支付需自行負擔之部分)。

2. 自付車資撥付方式：乘車者刷卡後，自付車資由悠遊卡公司接收交易資料後直接撥付車行(隊)，再由車行(隊)撥付駕駛人。
3. 補助車資撥付方式：由車行(隊)取得悠遊卡交易資料，依程序審核後按月撥付，再由車行(隊)撥付駕駛。
4. 駕駛承作獎勵金撥付方式：由車行(隊)取得悠遊卡交易資料，依程序審核後，按月撥付予車行(隊)，再由車行(隊)撥付駕駛。
5. 刷卡紀錄：車行(隊)於繳交悠遊卡及核銷交易資料應自行排除無效趟次，無效趟次不予補助。無效趟次定義如下：
 - (1) 因可歸責於乙方或乙方駕駛原因致刷卡失敗者。
 - (2) 單趟刷卡交易低於本縣計程車起跳價者。
 - (3) 駕駛未經甲方核備提供服務者。
 - (4) 駕駛與服務對象為同一人者。
 - (5) 非以甲方核備車輛提供服務者。
 - (6) 非以本縣有效敬老愛心卡刷付計程車車資者。
 - (7) 未確實提供駕駛載送紀錄。

6. 計畫期程：

工作項目	114 年			115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辦理甄選作業 (公告及評選)	●	●													
車行(隊)簽約作業		●	●												
驗票機收費系統 設定作業及驗證		●	●	●	●	●	●	●	●	●	●	●	●	●	●
驗票機功能驗證			●	●	●	●	●	●	●	●	●	●	●	●	●
敬老愛心計程車隊 啟用				●	●	●	●	●	●	●	●	●	●	●	●
補助款核銷					●	●	●	●	●	●	●	●	●	●	●

(六) 敬老愛心計程車隊駕駛教育訓練：為提升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服務量能，並強化本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駕駛交通及服務知能，辦理駕駛教育訓練。

三、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車資補助費：

補助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持本縣敬老愛心卡搭乘本案敬老愛心計程車輛，每趟補助該趟車資之 70% 金額。

(二) 補助敬老愛心計程車隊：

1. 刷卡機設備設置費：該刷卡機由承作業者與設備廠商洽談租用或購置事宜並完成驗證作業，初次承作本案之車行(隊)得申請刷卡機設備租用或購置等相關費用，每一車行

(隊)一年補助至多 10 萬元。

2. 宣導費：包含宣導單張、海報、車體廣告、車貼（由本府提供公版格式）等，每家車行(隊)每年補助至多 5 萬元（宣導內容須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發放）。
3. 行政管理費：與本計畫相關之管理費用，含電訊網路、電話費、人事費及其它雜支，每月依車輛數補助行政管理費（級距表如下）。

車輛數(含多元化計程車)	行政管理費(月)
1 輛	1,000 元
2 至 10 輛	1 萬元
11 至 30 輛	2 萬元
30 輛以上	3 萬元

4. 清分手續費：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金額之 1%。
5. 駕駛承作獎勵金：鼓勵駕駛承作敬老愛心計程車之獎勵金，每人每月如達到 50 趟次載客，每一趟次補助 50 元整，每月上限為 5,000 元整。
6. 刷卡機設備維護費：達每月平均 50 趟次載客量之刷卡設備(以開始執行計畫月份至收據記載月份前一個月刷卡紀錄月平均計算)，得於報修時申請補助維修費，採實報實

銷，每台每年至多補助 1 萬元整。

四、計畫效益評估：

- (一) 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提升便利性。
- (二) 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及 65 歲以上長者更多元之運輸選擇。
- (三) 建立乘車者與計程車業者互利之機制。
- (四) 提供即時叫車服務，便利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乘車。